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**

**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實施計畫**

104年4月15日修正

**壹、辦理目的**

 一、培養青年學子關懷弱勢族群的善良品格，了解身心障礙朋友生命價值，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，且促進其社會參與，並行銷桃園庇護工場。

 二、藉由庇護工場行銷推廣措施，使社會大眾了解其工作能力；另拓展庇護工場營收，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**貳、依據**

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
 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3年12月9日桃分署特字第 10340615421 號函，核定本府「104年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**肆、辦理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**伍、執行單位：**新譽管理有限公司

**陸、實施方式：**

 **一、徵件期間**：104年4月10日起6月30日17:00止。

 **二、競賽分組**：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。每人僅限投稿1件參賽作品。組別如下：

 (一)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
 (二)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
 (三)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五專1~3年級)在校學生。

 (四)第4組：全國大專校院(含五專4~5年級)在校學生。

 **三、參賽辦法：**

 (一)參賽者需以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」為主題，於徵件時間內，將報名表及作品送（寄）即可參加比賽(33042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-新譽管理有限公司古小姐收，連絡電話：03-3392798分機16)。

 (二)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不用裱褙或裱框。作品需於四開（4K）畫紙呈現。

 (三)參賽辦法參閱「桃園庇護身品easy購網站」最新消息(http://easygo.tycg.gov/)。

 **四、評比：**

 (一)主辦單位將邀請3位美術或設計專業背景人員擔任比賽評審。

 (二)本次比賽總分為100分。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40％、色彩運用30％、創意構圖30％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 **五、獎勵措施：**

 以上每組各取5名優勝，共計20名，每名優勝者可得5,000元獎學金及獎牌乙面。

**柒、其他：**得獎20幅作品於本府1樓公開展示3天。著作權及版權授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

**捌、桃園市立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(作品主題範圍)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庇護工場名稱** | **辦理單位** | **營業項目** | **聯絡方式** |
|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| 國軍桃園總醫院 | 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 | (03)4799595轉325286國軍桃園總醫院2樓 |
|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|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| 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 | (03）3698553轉6707桃園區龍壽街71號 |
|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|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 | 03-3698553轉2666 桃園區龍壽街71號(桃園療養院停車場後方) |
|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|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| 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 | (03)3340139桃園區市府路1號1樓(桃園市政府1樓) |
| 伊甸烘焙咖啡屋 |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| 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 | (03)4278229轉110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 |

**玖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，本局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力。**

**附件**

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**

**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**

**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組別：**□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。□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□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五專1~3年級)在校學生。□第4組：全國大專校院(含五專4~5年級)在校學生。 |
| **學校** |  | **系所/班級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
◎注意事項:

 1.作品正面請勿書寫及做任何標記

 2.將此報名貼條填寫後，黏貼至作品背面右下方